

三门峡市公安局物资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SGZ[2025]206-ZC139、三财公开采购-2025-27

征集人：三门峡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河南宏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
第三章 框架协议文本	- 23 -
第四章 服务要求	- 23 -
第五章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质量优先法）	- 32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9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公安局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11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GZ[2025]206-ZC139，三财公开采购-2025-27

2、项目名称：三门峡市公安局物资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4、预算金额：约 7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约 7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SGZ[2025]206-ZC139-1	三门峡市公安局物资采购项目一标段	4666000	4666000
2	SGZ[2025]206-ZC139-2	三门峡市公安局物资采购项目二标段	1084000	1084000
3	SGZ[2025]206-ZC139-3	三门峡市公安局物资采购项目三标段	1250000	12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内容及概况：需供货餐厅共有 12 处，其中 11 处餐厅为全天全年供应，（豫陕界卡点勤务餐厅根据情况供应），供应大宗食材（米、面、油等），分别为一标段采购内容为蔬菜、干货、调料、蛋类供应，二标段采购内容为粮油类供应，三标段采购内容为肉类供应。具体要求详见征集文件。

5.2 入围数量：10 家（一标段 4 家、二标段 3 家、三标段 3 家）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2 年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及征集人有关要求

5.6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的形式，供应商每月实际收费=以产品市场月平均价格×报价费率×月实际供货量，各包预算金额仅为预估金额。

6、合同履行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符合本项目要求；

3.2、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3、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①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会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省份默认全部）②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③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征集文件。

三、获取征集文件：

1、时间：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6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

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征集文件。

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征集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时间：2025年06月11日08时30分
- 2、地点：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2025年06月11日08时30分
-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等因素，因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参与征集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本项目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4、本项目无论中标与否，均不退还响应文件。

5、本项目资格评审和业绩以响应文件为准，投标人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6、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征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凡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门峡市公安局

地址：三门峡市崤山中路与永安街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南

联系人：石女士

联系方式：0398-36812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宏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建筑科技产业园 3 号楼 3 层 316 室

联系人：苗阳威

联系方式：1773975265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女士

联系方式：0398-3681293

4、监督单位：三门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26089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公安局物资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名 称：三门峡市公安局 联 系 人：石女士 联系电话：0398-3681293
3	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宏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苗阳威 联系电话：17739752652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预算金额	约 700.00 万元（两年）
6	标段划分	一标段采购内容为蔬菜、干货、调料、蛋类供应，入围数量为 4 家； 二标段采购内容为粮油类供应，入围数量为 3 家。 三标段采购内容为肉类供应，入围数量为 3 家。
7	采购内容	需供货餐厅共有 12 处其中 11 处餐厅为全天全年供应，（豫陕界卡点勤务餐厅根据情况供应），供应大宗食材（米、面、油等），分别为一标段采购内容为蔬菜、干货、调料、蛋类供应，二标段采购内容为粮油类供应，三标段采购内容为肉类供应。具体要求详见征集文件。
8	淘汰率	淘汰比例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3 家。 1、如提交投标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 ≥ 5 家时，选取 4 名。 2、如提交投标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 < 5 家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 20% (四舍五入取整) 后剩余的数量为准，且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
9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 2 年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及征集人有关要求

1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	供应商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符合本项目要求； 3.2、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3、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①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会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省份默认全部）②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③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征集文件。
1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00% 1、项目采用费率报价的形式，供应商每月实际收费=以产品市场月平均价格×报价费率×月实际供货量。

		2、采购最高限价（控制价）是投标人报价的最高限价，等于或低于该价格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产品市场月平均价格的定价依据：由征集人代表、 供应商代表参考当地物价管理机构出具的指导价格或经市场询价确定，取三家及以上大型商超或农贸市场当月上、中、下 旬产品平均价格。
14	采购预备会	不召开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 10 天前
16	采购人澄清征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 15 天前
17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
18	响应文件	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11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
20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供应商以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投标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收到征集文件澄清后 24 小时内
22	供应商确认收到修改的时间	供应商收到征集文件修改后 24 小时内
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11 日 08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后在相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否，评审委员会按顺序向征集人按标段要求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各标段推荐 3-4 家（一标段 4 家、二、三标段 3 家）入围候选人，征集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入围候选人的排名，从推荐的入围候选人中确定各标段入围单位。

		2、投标人允许投标多个标段，但是只允许入围一个标段。如 A 投标人在一标段排名为入围候选人，则后面两个标段不在推荐其为入围候选人。
27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供应商，作为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28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另行协商
29	履约保证金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 号文件，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供应商依据征集文件（含补充说明、答疑纪要，如果有的话）并结合采购项目清单、参数要求，所有标准和要求均应为国家现行最新有效版本和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 2. 本征集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3.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31	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2	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应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此项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入围的各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每家入围供应商缴纳 7000 元整。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供应商依据征集文件（含补充说明、答疑纪要，如果有的话）并结合采购项目清单、参数要求，所有标准和要求均应为国家现行最新有效版本和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 2. 本征集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

1、《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1d4d9bd4-82a2-4284-b2f7-428c4c69ef58.html>

2、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投标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3、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未按时解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

	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评审中资格审查、评审打分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概况

1.2.1 本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人保留对供应商作进一步考察的权利，若发现供应商在提交的资料中有弄虚作假行为、或经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认定供应商在竞争本项目合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骗行为或

有围标、串标行为的，即使该供应商已经中标，采购人仍将保留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的权力。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 投标预备会：

1.9.1、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供应商应在供应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规定时间澄清。

1.1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1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2.1.1 征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供应商须知第 7 条款内容发出的答疑文件 and 第 8 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征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采购合同文本

第四章服务要求

第五章评审办法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征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资料的，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2.2、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下载征集文件后 24 小时内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咨询并打电话至招标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供应商（投标人）或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2.3 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未提出疑问，将视为供应商完全理解并接受征集文件中的资格要求、供应商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澄清、修改等所有要求，则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相应要求的要求提交有关资料 and 文件。

2.2.4 征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发布的澄清、变更、补充公告内容为准。当征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2.2.5 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澄清或变更信息。

2.3、征集文件的修正

2.3.1 在响应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变更公告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供应商（投标人）或发布变更公告。如果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自行查看变更信息。

3、响应文件的编制

3.1、特别说明

3.1.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3.1.2 计量

在响应文件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均应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如有作假,则将该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若中标后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该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1.4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1.5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3.2.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2 该项目类别及取费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2.3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征集范围的全部内容。

3.2.4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供应商以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投标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3.4、投标有效期

3.4.1 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时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

3.5、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函

五、服务方案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3.6 资格审查资料

本次征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征集文件前附表

3.7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8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

3.8.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9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3.9.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3.9.2、响应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

4、响应文件的上传

4.1、响应文件上传

4.1.1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响应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2. 响应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4.2.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截止时间为准。

4.2.3 到响应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 5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3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响应文件。

5、开标

5.1、开标

5.1.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2.2 介绍本项目的情况；

5.2.3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5.2.4 介绍参会的采购人、监督人；

5.2.5 开标、解密、唱标

5.2.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疫情期间供应商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

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审委员会。

7、如评审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审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5.3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5.3.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电子化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响应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5.3.2 若响应文件解密后，有效电子响应文件不足 5 家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6、评审与定标

6.1、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6.1.2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5 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通过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6.1.3 参加评审的专家通过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随机选定。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审委员会。

6.1.4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审。评审工作在相关部门监督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6.2、评审过程的保密

6.2.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电子化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

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审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2.2 在电子化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审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2.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3、评审纪律

6.3.1 评审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电子化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

6.3.2 除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以外，开标以后至授予中标通知书前，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生联系。

6.3.3 如果供应商试图对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施加影响，则将导致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拒绝。

6.4、评审方法和标准

6.4.1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五章“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2 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使用免提电话致电供应商要求其对质疑问题进行答复。供应商应及时对质疑进行在线回复，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审委员会。

6.4.3 评审委员会对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答复，评审委员会将自行对该质疑内容进行认定。

6.4.4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法。

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供应商，作为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7、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7.1、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7.1.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招标，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7.2、补充规则

7.2.1 原则上不允许补充征集入围供应商。除了规定以外，在特殊情形下是可以补充征集的，就是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

7.2.2 补充征集规则包括：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执行。

若签订合同的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的 70%且签订合同的入围供货商不能满足项目需要，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补充供应商。补充的供应商需无条件执行原签约供应商的协议条。

7.3、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7.3.1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组织落实框架协议的履行，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8、授予合同

8.1、授予合同标准

8.1.1 本征集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评审办法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8.1.2 评审委员会经采购人授权，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按照淘汰比例不低于 20%，且淘汰不少于一家供应商的前提下，依据评分由高到低入围供应商。

8.2、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8.2.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

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价格、框架协议的期限、售后服务等。

8.2.2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协议价格确定合同总价的，合同中应当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包括服务项目用于计算合同价的工日数、服务工作量等详细工作量清单。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8.2.3 采购人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征集文件资料。除另有约定外，合同授予的征集文件资料由采购人负责保存。

8.2.4 采购档案可以采用电子形式保存，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8.3、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8.3.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8.4、中标通知

8.4.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于 5 日内在发布本项目征集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示。

8.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4.3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8.5、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8.5.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承包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5.2 中标供应商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6、履约保证金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 号文件，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质疑和投诉

9.1、质疑和投诉

9.1.1 框架协议订立阶段，供应商如认为征集相关的文件、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权益受损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按时答复的，可依法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合同授予阶段，供应商如认为二次竞价、顺序轮候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损的，可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未按时答复的，可依法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等规定执行。

10、其他

10.1、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2、本征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框架协议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征集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征集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

2.……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

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五、付款方式：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缺失

（1）乙方未能合同规定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33

日内向双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双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期限到期且合同标的履行完成后合同自动生效。

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十二、签定地点：

甲方：

乙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月日

注：1. 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 征集人按照合同约定, 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服务要求

一标段：蔬菜（每天早上 8 点 30 前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干货、调料、蛋类供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按时提供）

二标段：粮油类：每半月供货一次，如若有特殊情况投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无条件及时供货。

三标段：肉类；每天早上 8 点 30 前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供货商所供食材需满足需求方对食材的要求，具体食材规格要求如下表所示，无食材要求标准的，按照各食堂厨师要求购买。

品类	品 名	质量验收标准
肉 类	边散猪肉	肉质有弹性，手指轻按，凹陷地方马上恢复，脂肪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润，切面红色、微微湿润但不沾手；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
	上肉	瘦肉较多，带有肥肉或瘦肉。
	五花肉	带皮的肥瘦肉，或瘦肉。
	瘦肉	基本为瘦肉，无肥肉，肌腱少。
	猪扒	圆而长的通脊肉，全部都是瘦肉，肉质细嫩，紧密。
	排骨	带肉的排骨，排骨带少量肉，不带肥油，厚实，骨肉不分离。
	龙骨	剔除了里脊肉的脊椎骨，色泽肉红，不带皮，不带油。
	汤骨	腿骨，圆筒形，浅黄骨髓充满全部管状骨腔，带部分肌肉
	猪蹄	干净、完整、无毛、无黑斑、无指甲、表皮光滑、肉质油弹性
	猪肝	肝叶完整、暗红、质地柔软、湿润、有光泽、边缘薄。
	猪心	心冠脂肪洁白，组织结实有弹性，用手可挤出鲜红的血液和血凝结块。
	猪肺	内呈红色，有光泽。
	猪腰	表面有一层光亮的薄膜，呈浅红色，柔软有光泽，有弹性。
	猪大肠	呈浅黄，无黑斑，柔软，表面光滑湿润，无异味，极小味道。
	猪肚	呈浅白，色泽光润，不带肥油，内部干净，无异味，极小味道。
	猪耳	无毛或少毛，无异味，色泽正常。
	鲜牛肉	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凹陷部分会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少渗出物；具有浓郁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
	鸭	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

青蒜	叶翠绿，薄嫩，挺直，蒜茎洁白，水份充足。
香菜	翠绿，挺直，根部无泥，香气重。
青椒	颜色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
西椒	柿形或灯笼形，较大，颜色碧绿，肉厚少籽。
辣椒	细长圆锥形，颜色黄绿或碧绿，有光泽，饱满有一定硬度，辣味重。
红椒	颜色红艳，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
番茄	颜色大红，粉色，或黄色，光泽亮眼，个大圆整，酸中带甜。
大白	外叶淡绿色，叶新鲜光泽，棵株大，包心坚实紧密。
包菜	外叶淡绿色，内页淡黄色，叶肥厚嫩脆，棵株大，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大葱	叶为管状，浅绿色，葱白长，挺直，长约 50 厘米。
茄子	色正形正，表面光滑有光泽，有弹性不软，皮薄肉嫩籽少，个体均匀。
莴笋	形粗壮，条直，均匀，叶绿色，茎皮光泽。
蒜苔	颜色深绿，梗细滑，有光泽，挺直，鲜嫩，指甲掐之易断。
花菜	花蕾颜色洁白或乳白，球形完整，表面湿润，外叶绿色较少，断面洁白。
西兰花	花蕾颜色深绿，球形完整表面有白霜，花梗深绿色，紧凑，主茎短。
黄瓜	颜色青绿，瓜身细短，条直均匀，瓜把小，顶花带刺，有白霜或光泽，肉脆甜。
冬瓜	皮青翠，有白霜，肉洁白，厚嫩，紧密，有一定硬度。
苦瓜	淡绿色，有光泽，凸处明显，条直均匀，有一定硬度，籽小，苦味。
丝瓜	有棱和无棱两种，皮颜色翠绿，薄嫩，有白霜，条直均匀，易断无弹性，肉洁白软嫩，籽小。
毛瓜	颜色翠绿有光泽，有细绒毛，皮薄嫩，肉洁白籽小，形正有一定硬度。
南瓜	颜色金黄色或橙黄色，瓜形周正，肉金黄色紧密，粉甜表面硬实。
佛手瓜	颜色浅绿，佛手型，有一定硬度，皮脆硬，肉晶莹剔透，瓜形正。
角瓜	颜色黄绿色，表皮光滑有花纹和棱边，皮薄肉嫩，籽小，有一定硬度
新豆	颜色淡绿有光泽，豆荚细长，均匀，饱满，有花蒂，有弹性折之易断。
毛豆	颜色青绿，表面有黄色绒毛，豆荚饱满，拨开后豆粒呈淡绿色，有清香。
青豆	颜色青绿单一，有光泽，豆粒大，均匀完整，较嫩。
四季豆	颜色脆绿色，表面有细绒毛，豆荚细长均匀，水分充足，饱满有韧性，能弯曲，指甲掐之后有痕，断之容易。
荷兰豆	颜色嫩绿有光泽，豆荚挺直，折之易断，筋丝不明显，豆粒小而无。
绿豆芽	豆芽挺直，芽身短而粗，根须少，芽色洁白晶莹。
土豆	颜色为淡黄色或奶白色，个形大，大小整齐，表皮光滑，体硬不软，饱满。
洋葱	鳞片颜色粉白或紫白，鳞片肥厚，完整无损，饱和紧实，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硬度。
红薯	颜色粉红或淡黄色，依品种而定，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面无伤，体硬不软，饱满。
生姜	颜色淡黄，表皮完整，姜体脆硬，肥大有姜味。

	蒜头	颜色白色，或紫色，蒜皮干燥，蒜瓣结实不散，有硬度。
	青萝卜	颜色青绿，皮薄且较细，肉质紧密，形体完整，水分大，分量重。
	胡萝卜	颜色红色或橘黄色，表面光滑，条直均匀，粗壮，硬实不软，肉质甜脆，中心柱细小。
	白萝卜	颜色洁白光亮，表面光滑细腻，形体完整，分量重，底部切面洁白，水分大，肉嫩脆。
	芋头	颜色红褐色，表皮粗糙，个体方面均中，断面肉质洁白，有紫色斑点，不硬心。
	莲藕	表皮颜色白中带黄，藕节肥大，无叉水分充足，肉质白嫩脆，藕节一般为 3-4 节。
	冬笋	笋壳淡黄色，有光泽，完整清洁，壳肉紧贴，饱满，肉质洁白较嫩，很小。
	竹笋	笋壳淡黄色，有光泽，笋体强壮，充实，饱满，肉质洁白较嫩，水分多。
	香菇	菌盖颜色褐色，有光泽，菌耀为淡米色或乳白色，菌身完整无损，不湿，菌盖大，有弹性，柄短小，香味浓，重量轻。
	平菇	菌为洁白色或浅黑色，菌身完整，大小均匀，菌盖与柄，菌环相连未展开根短。
	草菇	顶部颜色为鼠灰色，根部为乳白色，蛋或卵圆形，饱满，菌膜未破，湿度适中。
	金针菇	菌盖颜色乳白，菌柄淡黄色，根部淡褐色，菌身细短。
鲜（冻）水产品类	鱼类（活）	游水生猛，对外刺激敏感，无翻肚，无嘴烂及其他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部膨胀，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红尾，大小均匀。
	虾类（活）	游水快，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善，有一定的弯曲度，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贝类	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且响声均匀，在静水中会伸出触角，表面清洁完整，无寄生物，外观美观，有光泽。
	冰鲜鱼	体表黏液透明，而不粘，气味正常，腮盖紧闭，淡水鱼鳃鲜红或粉红，海水鱼鳃紫色或紫红，鱼眼澄清透明，眼球突出，鱼鳞完整，不易脱落，鱼腹发白，不膨胀，肛内内缩，鱼体肌肉有弹性，不易压出凹陷或凹陷能迅速复平，大小均匀，体表无伤痕。
	冰鲜虾	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身较挺，半透明不发红，外壳有光泽，稍湿润，气味正常。
蛋类	鸡蛋	蛋壳粗糙，色泽鲜明，表面干净，无任何斑点，斑块，敲击声音坚实，清脆似碰击石头，摇晃无响声，无异味或有轻微腥味，内容物透亮，呈淡橘红色。
	咸蛋	咸蛋壳应完整，无裂纹，无破损，表面清洁，气室高度应小于 7 毫米，蛋白纯白，无斑点，细嫩，蛋黄色泽红黄，煮熟后黄中起油或有油析出，滋味咸味适中，无异味，蛋壳无裂痕。
豆制品	盒装内酯嫩豆腐	白色或乳白色，略有豆香、持水性较好，刀切后不塌、不裂、细腻、嫩滑、无涩味。
	盒装内酯老豆腐	白色或乳白色，略有豆香、持水性较好，刀切后不塌、不裂、细腻、嫩滑、无涩味。

	石膏嫩豆腐	乳白色，有豆香，不酸，揭布后，不脱皮，不塌，切口光亮，持水性好，滑爽不粗，有石膏脚。
	石膏老豆腐	乳白色，有豆香，不酸，揭布后，不脱皮，不塌，切口光亮，持水性好，滑爽不粗，较密实，有石膏脚。
	豆腐干	淡黄色或黄色，有豆香，块型整齐，厚薄均匀，密实，有韧性。
	五香豆腐干	褐色，有光泽，五香味，块形整齐，厚薄均匀，有韧性。
	熏香干	淡褐色和淡黄色相间，有辛香料柴火香，块形整齐，厚薄均匀，有韧性。
	柴火干	淡褐色和淡黄色相间，有辛香料柴火香，块形整齐，厚薄均匀，有韧性。
	油豆腐	金黄色或黄色，有油香和豆香，方形、三角形或长条形，皮薄软糯，内呈蜂蜜状，不实心。
	油划方	金黄色或黄色，有油香和豆香，方形或菱形，大小均匀，不碎。
	素鸡	乳白色或淡米色，稍带碱味，圆柱形，无裂缝，不烂心。
	薄百页	淡黄色，有豆香，方形薄张，无白边，白头，花洞厚薄均匀，有韧性，稍有拉力。
	豆腐衣	乳白色，有豆香，方形薄张，无白边、白头、花洞厚薄均匀，有韧性，稍有拉力。
面筋制品	栗子面筋	灰白色、有麦色、无酸味、栗子状，有韧性。
	素肠	灰白色、有麦色、无酸味、猪肠状，不包头，有韧性。
	烤麸	米黄色，有麦色、无异味、蜂窝状，松软，僵底高度≤5mm。
	油面筋	金黄色，有油香，无异味，呈球状，内呈丝网状。
豆类淀粉制品	粉皮	乳白色，半透明有光泽，无酸味，方或圆形，揭开完整不碎，稍有韧性。
	麻腐	乳白色，半透明有光泽，无酸味，块形完整，有弹性。
	水粉丝	乳白色，半透明有光泽，无酸味，长线型，无珠子粒，有韧性。
干货	干货	有外包装的必须标明产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制造者及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或分装、包装）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产品标准号。
调料	调料	具有 SC(QS) 标志，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定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香辛料要求干燥、无虫蛀、无霉变、无异味、无污染、无杂质；验收时，调料生产日期不超过保质期的三分之一。
牛奶（酸奶）	盒装牛奶（酸奶）	具有 SC(QS) 标志，独立纸质盒装；必须采用超高温瞬时灭菌或保持灭菌支撑，无菌罐装；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酸奶要求：色泽质地风味正常，蛋白质、脂肪等理化指标及乳酸菌等微生物指标达标，采用优质奶源与合规发酵剂、添加剂，包装符合食品卫生标准且标识产品关键信息，完善冷链保障运输储存，并提供优质售后服务。

大米需颗粒饱满无霉变，水分、杂质、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指标达标，明确品种与包装规格，包装标明关键信息；供应商需提供资质与检测报告，确保可溯源，具备稳定供应能力及售后保障。

非转基因食用油需澄清无异味，酸价、过氧化值等指标达标，采用优质原料及合规工艺，严控黄曲霉毒素等有害物质；包装密封避光且标识完整；供应商需提供资质和检测报告，保证稳定供应及售后。

面粉需色泽自然、无结块杂质、无霉味异味，面筋含量、水分、灰分等指标符合对应粉类（如高筋、中筋、低筋）国家标准；严控重金属、农药残留、微生物指标；包装密封防潮，标明品名、配料、生产日期、保质期、等级等信息；供应商需提供资质证明、质检报告，确保稳定供应与售后。

芽类要求芽体鲜嫩、无腐烂变色、无异味杂质；农药残留、重金属及微生物指标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需现采现供，保证新鲜度，运输过程保持低温保鲜；包装干净卫生、透气防挤压，并标注品名、产地、采摘日期；供应商需提供质检证明，具备稳定供应能力和售后保障。

供应商所配送的米、面、油应在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的同时，符合需求单位的具体订 货要求。其中：

①米类质量要求：

(1)米类：新米

(2)保质期：6个月(含)以上。

(3)外包装完好，标明加工厂名称、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产品标准号等内容。质量不低于大米国家标准(GB/T1354-2018)要求，提供 SC 认证、产品合格证。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 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等。

②面粉类质量要求：

(1)面粉：新面。

(2)保质期：6个月(含)以上。

(3)外包装完好，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质量等级、产品 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小麦粉国家标准(GB/T 1355-2021)。具有固有色泽

和香味，无 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 物等。

③食用油质量要求：

(1) 原料：为非转基因花生、大豆及调和等。

(2) 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3) 外包装完好，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 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4) 具有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豆油国家标准(GB/T 1535-2017)/花生油国家标准(GB /T1354-2017)。呈黄色至橙黄色，无气味、口感好，澄清透明，不得掺有其它食用油和非食用 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提供 SC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第五章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质量优先法）

1. 总则

1.1 为加强对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的管理，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采购人按规定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由熟悉相关业务技术、经济方面专家共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评标结果未确定前应当保密。

1.3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

1.4 监督部门将对招标项目的开标、评标、定标实施监督管理。

1.5 评标委员会应按质量优先法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和备选单位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评标标准

2.1 初步评标标准

2.1.1 资格评标标准：见本章附表一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本章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10 分；

（2）技术部分：55 分；

（3）综合部分：35 分；

2.2.2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3）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推选一名专家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过程中的组织工作，引导评标委员会按约定的程序评标。评标委员会主任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

3.2.2 评标委员会人员应当熟悉征集文件、评标方法等有关文件，包括招标范围、评标办法、评标所用表格、以及打分方法等。

3.2 资格评标（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审查）

3.2.1 依据本章附表一：《资格审查表》，在评标之前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标，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3 详细评标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3.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审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3.3.6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征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7 评审时，投标报价是评审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3.3.8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根据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2）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按照淘汰比例不低于 20%，且淘汰不少于一家供应商的前提下，依据各个标段评分由高到低入围家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也同时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审查内容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将如下所有原件的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以“响应文件”为准，是否符合要求：

序号	有效的证明材料	评标项目	评标标准	
1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符合	不符合
2	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资质要求	符合	不符合
3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无行贿犯罪记录	符合	不符合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	不符合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①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会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企业（省份默认全部）②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③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	网站查询	符合	不符合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	不符合

注：代理机构辅助由采购人组建的采购人小组对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进行核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按废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的评标。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征集文件中签字盖章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 “响应文件格式” 及征集文件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实质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2年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及征集人有关要求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其他响应性	满足征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

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按照文件规定最高限价 100%的基础上采用费率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未按照费率报价或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者按废标处理；相等者不得分 低于者按以下标准进行计分： 每下浮 1%得 2.5 分，最高得 10 分。
技术部分 (55 分)	服务保障方案	10 分	服务保障方案至少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保障人员配置方案及人员职责管理方案；②响应时间；③储运及配送方案等； 服务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充分考虑用户需求且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方案完整、合理，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7 分，方案基本完整、基本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得 4 分，内容笼统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食品安全管理方案	10 分	所供货物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来源、包装、保存、运输等环节的安全管理方案； 服务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充分考虑用户需求且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方案完整、合理，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7 分，方案基本完整、基本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得 4 分，内容笼统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食品质量保障措施	10 分	所供货物食品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全面详细、措施科学合理得 10 分；内容完整、措施合理得 7 分；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可行得 4 分，内容笼统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配送方案	10 分	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配备、路线安排、全流程时间安排、储存条件、从业人员管理制度、供应服务能力、配送保障等； 内容完整、符合且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内容完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6 分 内容描述不完整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10 分	包括但不限于针对采购人临时采购需求、恶劣天气影响、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内容细致全面，各种应急处理预案准备充分周全得 10 分；内容完整，各种应急处理预案准备周全得 6 分内容描述不完整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团队人员	5 分	投标人承诺指派专人负责本项目配送的，2 人得 1 分，3 人得 3 分，4 人(含 4 人)以上得 5 分，没有健康证的不计入有效人数，

			没有专人负责或人数不足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提供健康证原件扫描件备查）。
综合部分 (35 分)	业绩	15 分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合同签订时间），（如与政府、学校、机关事业单位等有配送合同的），以合同为准，每份合同计 3 分，最多为 15 分。提供合同原件。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扫描件或复印件，开标时提供原件，原件与复印不一致不得分。
	公司规模	10 分	1、供应商为本项目每提供 1 辆自有或租赁配送车辆的得 2 分，最多得 6 分。（响应文件中自有车辆需提供有效期内以供应商名称注册的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照片(需能够清晰表明该车辆车牌号码)、车辆保险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租赁车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合同期内最近付款周期的租金转款记录、车辆照片(需能够清晰表明该车辆车牌号码)、车辆保险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固定的货物存放场所，能完全满足供货需求且整体干净、明亮、整洁的得 2 分；基本满足供货需求且干净、整洁的得 1 分；不能完全满足供货需求的得 0.5 分；（自有产权提供产权证明文件扫描件及现场场所照片；租赁场地的提供租赁协议扫描件、现场场所照片。未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供应商近三年荣获过行业内的表彰和荣誉的每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提供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增值服务及优惠条件	10 分	1、评委根据各投标人退换货措施、退换货流程、退换货送达时间及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 详实全面、确实可行，科学、合理得 5 分； 方案完整，基本科学、合理 3 分； 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方面一般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增值服务及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审； 详实全面、确实可行，科学、合理得 5 分； 方案完整，基本科学、合理 3 分； 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方面一般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__标段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费率，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本项目采购活动，修补服务过程的任何缺陷，服务期限为_____；承包上述项目的服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后 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征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征集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征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 址：

联系电话：

日 期：年月日

(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费率）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_____；

年龄：；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因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委托代理人签字为手写签字的，可以以扫描件的形式上传。

四、投标承诺函

致（征集人）：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 应 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服务方案

（根据征集文件自行编制）

六、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征集公告要求逐项提供）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根据项目需求附证明材料）